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32號

原告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被告 張嶠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5樓之3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4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8,433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7,000元，又起訴日為112年12月18日，是無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9,833元【計算式：131,400元+18,433元=149,83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黃麗緞